

## 臺北市民生國民中學

###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男性委員 5 人；女性委員 6 人：合計 11 人。

序號	職稱	姓名	性別
1	召集人	高○慧	女
2	執行秘書	黃○莉	女
3	委員	王○民	男
4	委員	彭○都	男
5	委員	宋○敏	男
6	委員	蕭○方	女
7	委員	楊○平	男
8	委員	陳○雯	女
9	委員	蔡○穎	男
10	委員	楊○雲	女
11	委員	薛 ○	女
備註	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規定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		